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

六

六

十

號

合

刊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六十一號合刊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法規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六件(附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五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四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特載

內政部王總長中滿廣播講演詞

財政 (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升降國旗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七件

### 公牘

法部訓令三件

法部指令七十二件

法部批二件

法部通告一件

### 公告

法部公告一件

## 教育

### 公牘

教育部指令二件(附件)

教育部咨一件(附件)

##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 附錄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工作報告

農振事務局通告一件(附件)

### 勘誤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正誤表

𠂇

𠂇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籍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河南黃河水災工賑委員會着即裁撤該會事務由河南省公署繼續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據 實 業 部 呈 請 任 命 張 鼎 銘 爲 該 部 秘 書 趙 世 驥 爲 該 部 科 長 徐 寶 翰 爲 該 部 技 正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據 治 安 部 呈 請 任 命 馬 元 烈 爲 該 部 科 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 法規

## 國籍法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的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 四 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

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署長官及其他與上項相等之人員

二 全權大使公使

三 海陸空軍將官

四 各省省長

五 各特別市市長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 十 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第 十 一 條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 十 二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現爲軍人者
- 二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 十 三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仍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

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訓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建 設 總 署  
統 稅 公 署

令 河 南 省 公 署

山 東 省 公 署  
山 西 省 公 署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為訓令事銓叙審查會案呈各會部一等科員得照薦任官支俸經本年一月六日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通行有案查原議決僅係得支薦任之俸並非有薦任科員近查各機關來文有用薦任科員字樣者法令規定既無明文似應加以改正應請通行各機關查照原議案辦理等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 各 省 市 公 署  
本 會 各 附 屬 機 關



爲訓令事本會前定公務員年終加俸案中曾經規定士兵警長夫役應俟陰曆年終酌賞現在春節瞬屆各機關前項人等除守衛軍警如查係已由派遣機關彙總給賞即不必重行再賞外其餘應統由本機關自行規定辦法但最多每人不過一個月工資酌予賞給其用款准其即在本機關結餘項下開支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北京市公署  
天津市公署

爲訓令事現屆春節該市全體警察勤勞日久應予犒賞以示體恤茲特發給總款<sup>陸</sup>五萬元交由該署查核分配給領除咨行財政部照撥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考查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省市公署  
本會各附屬機關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任用簡任薦任委任各級公務員填送資歷表表內就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中所載之條款擇與該員相合者填入其標準應以該員現任本職爲憑如係簡任職適用第二條薦任職適用第三條委任職適用第四條其有從前資格高於本職者可由本機關隨案聲請保留

原資其所填條款仍無庸加高援引前此填送倘有參差嗣後須歸一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 政 一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 青島市公署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天津 河北省公署 河南

為令遵事查新民學院舉行二十八年度本科暨豫科招生事關政府官吏教育應由各省市協助進行茲將該院所定考試實施要項暨招生要覽隨文發閱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石家莊當地官

廳遵照(河北)此令

計發附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附新民學院入學考試實施要項

- 一 入學考試於各省市公署或當地官廳(北京市於新民學院)實施之
- 二 身體檢查學科試場應試者之報到時間及其他關於應試之必要事項由省市公署或當地官廳直接通知本人
- 三 學科考試應依照招生要覽所示之日時實施之

四 身體檢查於應試者較少地方本科生與豫科生得同日施行

五 學科考試及格者之通知面試之入場證及錄取者之姓名發表由新民學院直接通知本人

六 應試者名簿學科試題並卷紙由新民學院於三月末日前寄送各公署

七 學科考試終了時試卷應於即日嚴封寄送新民學院核閱

備考

1 招生廣告由各公署自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間揭載於當地有力之新聞紙招生宣傳單應遍行分發各高級中學校（招生廣告招生要覽招生宣傳等由新民學院直接寄送各公署）

2 入學志願書須填用新民學院所定之格式用紙並附像片二張由本人直接寄交新民學院由學院發寄應試證

附國立新民學院  
豫本科招生要覽

本學院隸屬於行政委員會承政府之命辦理最高官吏教育廣羅英俊以應時需所有招生事宜規定如次

甲 豫科

一名 額 約一百名

二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之未婚男子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高級中學畢業或本年可能畢業及具同等學力者（應試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文件）

三 修業年限

豫科二年（豫科終了後本科一年）

四 報名日期

由三月十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

五 考試日時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以下悉按新鐘點）身體檢查

四月十三日下午 身體檢查及格者發表

四月十四日 學科考試

1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數 學

2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論 文

3 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史 地 學

4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日 本 事 情

學科考試及格者俟審查終了後逐次發表之

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面試

六月一日 錄取者姓名發表及通知

六 報名地點

北京宣內國會街二十六號新民學院

七 考試地點

甲 身體檢查及學科考試地點

1 北京新民學院

2 天津市公署 山東省公署（濟南） 青島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保定） 山西省公署（太原） 河南省公署（開封） 石家莊及徐州當地官廳

乙 面試地點

北京新民學院

八 入學日期 本年九月初旬

九 住 宿 學生一律住校

十 畢業後之特典

升入本科一年畢業後即任爲政府官吏

備考 關於入學手續在北京市者可向新民學院詢問在其他地者可向各公署詢問

乙 本科

一 名 額 行政科司法科合計約六十名

志願者應於願書之相當欄將希望科別填明

二 投考資格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官私立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應試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文件）

三 修業年限 一年

四 報名日期 由三月十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

五 考試日時 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以下悉按新鐘點） 身體檢查

四月十七日上午身體檢查及格者發表

四月十八日學科考試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法律學

下午一時至三時 史地學

四月十九日學科考試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經濟學財政學

下午一時至三時 日本語初步

學科及科者俟審查終了後逐次發表之

六月一日二日 面試

六月五日 錄取者姓名發表及通知

六 報名地點 北京宣內國會街二十六號新民學院

七 考試地點 甲 身體檢查及學科考試地點

1 北京新民學院

2 天津市公署 山東省公署（濟南） 青島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保定）  
山西省公署（太原） 河南省公署（開封） 石家莊及徐州  
當地官廳

乙 面試地點

北京新民學院

八 入學日期 本年九月初旬

九 學生一律住校 在職官吏入學期間其原職仍予保留

十 畢業後之特典

任用爲政府官吏

備考 關於入學手續在北京市者可向新民學院詢問在其他各地者可向各公署詢問之

入 學 志 願 書

具 願 書 人 茲 擬 投 考 貴 院 科 謹 將 應 備 文 件 照 式 填 具  
 倘 蒙 錄 取 所 有 學 院 規 章 均 願 遵 守 謹 呈  
 新 民 學 院 院 長

中 華 民 國	通 信 處	現 住 址	籍 貫	代 理 人		三 會 祖	應 試 號 數		
				父	祖		地 點	應 試	希 望
年 月 日	志 願 者 姓 名	家 長	家 屬	職 業	姓 名	家 姓 名	志 願 科 別		
							本 科	豫 科	科
印	粘 貼 像 片	人	現 年 歲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本 人	妻 子 女	名	名	名

注 意：1. 應 試 號 數 不 必 填 寫 2. 填 寫 字 跡 須 工 整 清 楚 3. 須 備 最 近 三 個 月 以 內 之 四 寸 半 身 照 片 二 張 一 貼

於 志 願 書 上 一 繳 本 院 4. 志 願 科 別 欄 內 非 志 願 者 須 塗 消 之 5. 「 希 望 應 試 地 點 」 欄 內 係 填 寫 希 望 在 何 處 受 體 格 檢 查 及 學 科 考 試 ( 或 北 京 或 太 原 或 青 島 )



履歷書

年 月 日	務服		學大		學中			學小		
	現任	曾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志願者			由	入	由	入	由	入	由	入
姓名			大學畢業	大學肄業	全畢業	高級中學肄業	全畢業	初級中學肄業	全畢業	高級小學肄業
印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 公署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省

爲令遵事茲定於三月三日至三月九日舉行建設東亞新秩序運動週除將各種宣傳品託由日軍部代爲運交各地日軍特務機關以備領用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實施綱要令仰該省市公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舉行並逕向各該地日軍特務機關接洽領用各種宣傳品件爲要此令

附發實施綱要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附建設東亞新秩序運動週實施綱要

一 自三月三日起至九日止

二 中日滿三國同時舉行

三 實施綱要

1 各報發行建設東亞新秩序運動週特刊

2 散布傳單粘貼畫片

3 各會部長官廣播講演

4 放映電影

5 舉行運動體育大會

6 舉行民衆大會

7 發行小冊子

8 分配行政委員長匾額

四 前列1. 2. 7. 8. 四項印刷品已函由日軍部代爲運達各該地特務機關即仰分別具領應4.

5. 6. 三項由各該地方分別舉行

### 行政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古物陳列所

呈一件 爲現屆春節遵開本所警役各冊呈請准予加發工餉一個月由

呈悉所需加發工餉銀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已咨財政部照撥仰即遵領發給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本會前定公務員年終加俸案中曾規定士兵警長夫役應俟陰曆年終酌賞現在春節  
瞬屆各機關前項人等除守衛軍警如查係已由派遣機關彙總給賞即不必重行再賞外其餘應  
統由本機關自行規定辦法但最多每人不過一箇月工資酌予賞給其用款准其即在本機關結

餘項下並開支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各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查現屆春節所有

貴部直轄及收編隊伍以及臨時政府侍衛處士兵勤勞日久均應酌予犒賞以示體恤茲定統發

賞金拾萬元總由

貴部查明各部分人數酌量分配期臻平允而昭一律除咨行財政部照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領款核發見覆並將侍衛處應分賞款轉送照發為荷此咨

治安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茲核定治安部侍衛處士兵春節賞款共拾萬元北京市警察春節賞款陸萬元天津市警察春節賞款伍萬元除咨達治安部總領分配並分令兩市署具領外相應咨請查照撥付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據古物陳列所所長張允亮呈請發給該所警察工役春節加賞一個月工餉計共壹千貳百貳十壹元五角查該所警察係屬自募不在京市範圍之內工役亦因地方廣闊人少事多平日特別勤苦且該所每月經費結餘均已按月交還國庫別無餘款又以自行開支故均應准如所請另行發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撥付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二 七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爲咨行事查各機關任用簡任薦任委任各級公務員填送資歷表表內就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中所載之條款擇與該員相合者填入其標準應以該員現任本職爲憑如係簡任職適用第二條薦任職適用第三條委任職適用第四條其有從前資格高於本職者可由本機關隨案聲請保留原資其所填條款仍無庸加高援引前此填送偶有參差嗣後須歸一律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各 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函 字 第 六 八 一 號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四 日

逕啓者銓叙審查會案呈各會部一等科員得照薦任官支俸經本年一月六日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通行有案查原議決案僅係得支薦任之俸並非有薦任科員近查各機關來文有用薦任科員字樣者法令規定既無明文似應加以改正應請通行各機關查照原議案辦理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 會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各 會 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審核

貴部公務員叙俸一案業經開單函達復准照叙在案查所准單內三等一員核其資

歷尙屬初任按照支俸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應叙給本等最低級俸爲九等十二級

貴部給與九等十級所叙略優此次從寬辦理嗣後務希查照定章核叙勿稍逾越是爲至要此致

治安部

實業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本會前定公務員年終加俸案中曾規定士兵警長夫役應俟陰曆年終酌賞現在春節屆各機關前項人等除守衛軍警如查係已由派遣機關彙總給賞即不必重行再賞外其餘應統由本機關自行規定辦法但最多每人不過一箇月工資酌予賞給其用款准其即在本機關結餘項下開支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議 政 委 員 會

司 法 委 員 會

警 高 學 校

新 民 學 院

侍 衛 處

中 日 經 濟 協 議 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 字 第 一 四 六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逕啓者查各機關任用簡任薦任委任各級公務員填送資歷表表內就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中所載之條款擇與該員相合者填入其標準應以該員現任本職爲憑如係簡任職適用第二條薦任職適用第三條委任職適用第四條其有從前資格高於本職者可由本機關隨案聲請保留原資其所填條款仍無庸加高援引前此填送偶有參差嗣後須歸一律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議 政 委 員 會  
司 法 委 員 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海

## 特 載

###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四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以不動產爲其標的物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

抵押權之標的物應以不動產爲限(下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陸徐氏等與陸張氏等因請求遷出住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卓志寬爲與卓張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密雲縣公署所爲執行處分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閻殿臣爲與周世彬因請求分配租金及紅利涉訟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 一 民生公司與忠興堂即王化卿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陸崔氏爲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顧筱峯與周佩馨等因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三益堂爲與朶山堂即賀昆凡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彥祥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連祥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溶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紹凱等因被告周永升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郭振武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鶴峯等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振因盜匪及吸食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灤縣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陳氏與王慶春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張傳蘭與朱維訓因請求別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賈寶成與賈連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李氏與王棣因請求容許賣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廖秉鈞爲與西米諾夫因請求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 一 飛仙電影院與隋少博因請求下區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林晉臣與張伯箴因請求返還圖章寄存證及交付賬簿單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王維垣爲李彥成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崔子熾等與唐鴻賓因確認租賃契約失效及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崔子熾等與唐鴻賓因確認租賃契約失效及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耿炳文爲耿任氏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内

政

## 特 載

### 中滿廣播講演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政府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各位聽衆·今天是中滿兩國間第一次廣播放送·鄙人藉此得向滿洲國人民直接談話·這是很難得的事·我想滿洲國人民·對於我們臨時政府施行的一切政事·早有極熱烈的關心·今天遇到這個機會·一定很想聽個明白的·所以鄙人預備了至誠的意思·向各位聽衆來談談·中滿兩國·疆土相連·言語相通·風俗習慣也相差無幾·但是滿洲國成立·比我們臨時政府早著五年·在此五年之內·滿洲國是突飛猛進·所有政治經濟文化無不非常的發展·人民也是一天比一天享受安寧的幸福·我們每想到這裏·時常有無限慚愧和羨慕·我們臨時政府·成立一年多了·現在一切建設·都在初步進行的時候·我們政府同人·在國共兩黨變亂潰滅以後·看見華北民衆·都在水深火熱之中·毅然決然的出來擔當這個重大的責任·純粹是爲了一點不忍之心所驅使·幸而一年來·由草創時代·慢慢的有了規模·如治安區域的擴張·振濟實惠的效力·幣制的改革·實業的開發·都有相當的成績·再就鄙人所

職掌的內政而言。如保甲制度的推行。縣政訓練的籌備。防共救國的設施。以及衛生防疫等事。都是過去努力的事實。近自武漢廣州相繼復歸。黨共逃竄。全國復蘇的希望。已是不遠了。現在我們所努力進行的事情。分別來說。大概有三點。

第一。現在正研究樹立中央正式政府。自從黨共逃竄以後。國人就希望有個健全的中央政府。早日成立。我們臨時政府和南京維新政府。已經研究過多次。大概的主張。是分治合作。因為中國地方太大。各處的風俗人情不同。所以統制上時常發生困難。如欲長治久安。似乎是分治合作最爲相宜。就是立一個中央政府。再分立幾個地方政府。分開是幾個區域。可以按照各地方的風俗人情去治理。合起來仍是一個統一政權以總其成。一方面可以永除分崩割據的禍患。一方面可使各政府在建設上起一種競爭比賽的心。像是德國美國就是前例。可是這個問題太大。現正在詳細研究之中。這是要首先報告的。

第二。是建設和復興的各種要政。事變以後。遍地都是洪水或焦土。人民不但全然失去正業。抑且無處安身。所以黨政府的政策。簡直是驅良爲盜。現在我們既要治理。首先要化盜爲良。要知世界上絕無生而爲盜的。盜匪造成。不外三個原因。第一是因爲窮困。本就沒飯吃。再加上家破人亡。絕無生路。第二是受到意外的打擊。例如官方非法的剝削。和苛虐的政令。教人民無法安居。第三是生性兇惡。甘心爲盜。現在我們先設法令人民都有飯吃。再免去一切苛虐政令。保障人民不受非法的擾害。大家既能安居樂業。在良民自然是安分度日。



就是盜匪，見到良民既可謀生，又無危險，也自然去各尋職業，這就是化盜爲良最好的方法。至於生性兇惡，甘心爲盜，那是極少數的，再加以剷滅及嚴懲，也就不難肅清了。再進一步說，由恢復農村，做到增加農村生產，同時注意教育的普及，那時就是勸他做盜匪，他也不去了。若是全國沒有盜匪，便是建設和復興最好的途徑。

第三，是中日滿三國從此努力爲集團的結合，現代世界，因爲經濟與交通的關係，絕對沒有能孤立的國家，中日滿三國，在歷史上，地理上，種族上，文化上種種關係，是一個天然的集合團體，順著這個天然的集合團體，就各得所安，不然就各有危險，這彷彿是上天指示我們唯一的正路，換一句話說，這就是天道。孟子說『畏天者保其國』人能畏天，就該順從天道自然的趨勢，如果要逆天而行，國家和社會當然招致很不好的結果，這就是順天者存，逆天者亡的至理真義，已往的種種慘禍，都由於黨共違反天道，倒行逆施所造成的，所以我們現在祇應本著天道的集團原則，切實做去，因此我的意思，希望將已有經濟合作的關係，更進一步加強工作，就是日本的資力雄厚，科學精良，我國未經開發的寶藏很多，果能取彼所長，濟我所短，以我有餘，易彼不足，彼此兩方，各得其所，實有百利而無一害，關於此點，國人實在無可猶豫的。

至於我們東方文化，有四五千年燦爛的歷史，簡直如日月在天，無論正心修身，以至於治國平天下，真是無往不宜，況且我國今日以反共爲根本政策，自當在反共旗幟之下，發揚我們

東方的文化·再向世界求志同道合的友邦·以共維世界的和平·即以東方文化的佛教而論·就是極平等·不分人我國界·最廣大精微的文化·況且佛教本是我們中日滿三國共同信仰的·而且具有很長久的歷史·所以我們大家最近敦請 安欽上師出來·並聯合一時社會高尚人士·以及名僧大德·組織一個擴大的佛教同願會·將借這種無上平等文化的力量·來發揚我們東亞三國天然聯繫的精神·與永久和平的原素·這豈不是我東亞最光榮的一件大事嗎·更要明白·現在兵火戰爭的慘劫·犧牲生命財產如此之多·照佛教教義說來·這都是各方衆生所造共業的結果·要消除這個共業·還要大家共同回心懺悔纔行·舍此以外·實在別無他法·所以尤其應該仰仗無上佛力的加被·使大家自發善念·多種善因·這是東亞之福·也是世界之幸·同時彼此政治關係·在可能的情形下·也切盼能有相當的集團組織·使經濟文化政治互相扶持·如此進行·不但新秩序可以早日完成·就是舊秩序·只要不違反新秩序的原則·也可讓他相當存在。

以上所說各種·是鄙人自信的意見·敢掬誠奉告滿洲國人民·和各方賢達·我想聽衆各位·必和我有深厚的同情·期待我正在進行中和正在計劃中的各事·都圓滿成功·今天時間有限·不得盡所欲言·最後謹祝滿洲國國運昌隆·人民康樂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部隊機關升降國旗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 法 規

## 治 安 部 所 屬 部 隊 機 關 升 降 國 旗 規 則

第 一 條 本 部 所 屬 部 隊 機 關 升 降 國 旗 均 依 本 規 則 行 之

第 二 條 國 旗 每 日 升 降 時 間 以 日 出 日 入 為 準 其 規 定 如 左 表

九 月	四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新時間)	上午八時半									
	上午七時											
			下午五時半									
八 月	五 月	十 一 月	二 月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上午八時									
	上午六時半											
			下午六時									
七 月	六 月	十 月	三 月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月 別	升 旗 時	降 旗 時
			上午七時半									
	上午五時半											
			下午六時半									
			下午八時半									

第 三 條 凡 升 降 國 旗 時 由 本 機 關 最 高 值 日 官 率 同 其 他 值 日 人 員 值 班 衛 兵 號 兵 齊 集 向 國

旗 依 次 排 列 最 高 值 日 官 在 前 其 他 值 日 次 之 衛 兵 又 次 之 號 兵 在 衛 兵 列 右

上 項 規 定 得 按 機 關 組 織 繁 簡 分 別 配 備

第 四 條 凡 升 降 國 旗 時 由 衛 兵 隊 長 發 令 敬 禮 (舉 手 禮) 掌 旗 者 於 鳴 號 聲 中 敬 謹 將 事 其

起 迄 時 間 以 號 聲 之 起 止 為 標 準

第五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身徐升至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處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竿頂再行下降

第六條 凡升降國旗時一聞號聲無論室內室外坐者一律起立行者一律停步乘車馬在途者一律下車下馬并對正旗位肅立致敬如隊伍在場或行進經過時由率領長官依照陸軍禮節停止間之規定施行敬禮至號聲停止時爲止

第七條 在升降國旗時凡經過門首之軍民均須照前條規定分別肅立致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三 八

第 六 十 一 號 合 刊

法



#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派笮世英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派周繼武署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派施學仁署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派孫秉鈞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派王秉信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韓長沂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崔凱廷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四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查印信條例第四條規定各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茲本部將委任職各監所應用鈐記尺寸印文及請領繳銷各手續分別釐定辦法五條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刊發委任職監所鈐記辦法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刊發委任職監所鈐記辦法

- 一 各委任職監所鈐記應呈由各該主管高等法院刊發
- 二 啓用新鈐記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報各該主管高院轉呈本部備查
- 三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高等法院存銷
- 四 鈐記質料及尺寸依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鈐記式辦理
- 五 各鈐記印文分別規定如左

(1) 乙種新監獄

印文

某地監獄鈐記

(2) 甲種新監獄分監

印文

某地第○監獄  
某地分監鈐記

(3) 乙種地方法院看守所

印文

某地地方法院看守所鈐記

(4) 縣監獄

印文

某縣監獄鈐記

(5) 縣看守所

印文

某縣看守所鈐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培 華

為令遵事案查刑事案件起訴書處分書以及上訴抗告聲請答辯等書類之制作其應載事項固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惟近查各司法機關所制前項書類格式間不一致紀載恆欠完備亟應從速釐定以資整飭合即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就其本審級應辦之各種事件悉心體察逐擬格式一通務將案由及當事人之記載結尾之程式臚列明晰於文到一月內彙齊呈部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署北京地方 陳元魁

為令遵事案查民刑事訴訟案件裁判書以及民事裁斷支付命令證明書和解調解筆錄刑事處  
刑命令等書類之制作其應載事項固為訴訟法所規定惟近查各司法機關所制前項書類格式  
間不一致記載恆欠完備亟應從事釐定以資整飭合亟令仰該院長督率所屬庭員就其本審級  
應辦之各種事件悉心體察逐於格式一通務將案由及當事人之記載主文之用語結尾之程式  
臚列明晰於文到一月內彙齊呈部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為轉報天津分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馬蓋臣等與劉楚臣求償債款事件判決其當事人欄內所記右二人訴訟代理人及  
上訴人馬鏡芙字樣以代理人與上訴人分行書列為宜其事件標目欄內求償債務應作求償債  
款又王安林等與杜恩貴求償債款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求償債務應作求償債款且漏記確  
認抵押權一層又韓程氏與韓錫慶等請求分割共有財產事件判決既經廢棄第一審判決而為  
改判自應將第一審訟費部分併行廢棄由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為訴訟總

費用之裁判蓋該項規定不但廢棄下級法院全部判決時應行適用即廢棄下級法院一部判決時在解釋上亦在應行適用之列原判決僅就本審訟費爲裁判而未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殊屬疏漏又理由欄載並未有何訴之聲明請求一語請求二字累贅宜刪又鄭性銳與鄭劉氏請求由家脫離事件其判決事實欄記原審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判令脫離實難甘服等語當係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誤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壽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七八兩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殺人案被告王秉臣核與各該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之王炳臣姓名兩歧孰爲正確無從斷定又七月分表舊管應爲五二件新收應爲一六件來表乃列上月份未結五一件本月份新收一七件核亦不符仰併查明聲覆候核又來表收案日期欄率未依照收案日期順次填載亦屬欠合併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一面嚴督各庭員將經過半年各案上緊設法終結勿以交通阻塞無法進行及未逾審限爲由稍涉延擱致滋拖累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七年第四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本表係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一覽表乃來表既未裝訂皮面標題名稱且將附呈判決清冊載爲執行五年以下徒刑案件殊屬不合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昌黎縣二十七年度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于德和竊盜一案判決既稱被告係在昌黎車站行竊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論科乃原判竟依同法第三百二十條處斷實屬違誤仰轉飭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壽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殺人案王秉臣核與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所列之王炳臣人名不符孰是孰非無徒懸揣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更正又林德等傷害案內所填林德之妻殊屬不合嗣後務應填載被告之姓名或姓氏以符規定又在押之竊盜案王福雲王哲培傷害政死案孫忠永等既均於本月份開除來表羈押人數欄未填數字亦屬有碍考核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填載勿稍忽略其未結各案並仰督飭迅予清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段世徽聲請撤銷登錄業經函令批示暨註明原登錄名簿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張榮藻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張榮藻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徐明新聲請登錄指定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徐明新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唐山分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仰即轉令遵照本部指字第一九六號指令迅予進行勿稍延擱爲要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十一月七日開除之妨害公務案被告侯雅然既因同一案件於是月八日重行羈押來表未依照填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於備考欄內將以前被押情形及已押若干日註明竟於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該侯雅然案備考欄內填註殊屬不合除表列鴉片案被告潘根元與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所列之潘振元人名兩歧已另令飭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有羈押已久之各被告仍仰遵照迭令督飭積極清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判請鑒核由

呈暨書判均悉查該李鴻山等詐欺一案原判主文所載「應處」之應字殊嫌冗贅仰即轉飭注意書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臨榆縣署及武清縣署上年十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臨榆縣民事判冊關王氏與劉連林撤銷婚姻事件據判決理由及當事人欄記載該原告關王氏並非代理其女起訴係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自行提起訴訟請求撤銷其女與劉連林之婚姻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自係一種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之女劉關氏及劉連林爲共同被告方爲適格既未經原告依民法第二五六條第四款追加劉關氏爲被告是其當事人之適格終于欠缺應以其訴無理由駁回之乃該

判決僅列劉連林一人爲被告竟宣示劉關氏與被告之婚姻准予撤銷顯係重大錯誤又其判決結尾處關於第二審審判費之繳納及判決係於何月日作成各節亦均毋庸記載又查武清縣判冊李蔣氏與李學成請求離婚事件原告既以其夫不能人道爲訴之惟一原因則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原係一種撤銷婚姻之訴而非離婚法院判決應一致用撤銷婚姻字樣始與民法規定相合乃該判決事實之揭示與事件標目之記載均用離婚祇於理由中論斷用撤銷婚姻既背民法之規定而一判兩歧更見其不當又其判決結尾處特爲二字及簽名處之印字宜刪統仰即轉飭各該縣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宣告緩刑案件月報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烟台地方法院判決正本漏揭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迭經本部於該處呈報該院檢察處宣告緩刑月報表判案內先後指令轉飭注意各在案乃此次所附該院判決正本仍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并予記載殊屬率忽仰仍轉行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勿

再疎漏爲要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七五號·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檢察官視察天津監所報告單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查該監十二月份作業男女人犯共七百六十四名以在監人犯一千三百四十五名計之作業人數尙不及全監人數七成殊屬不合應飭切實整頓又人犯囚糧每名每日該所合國幣一角一分四釐該監竟支出一角三分三釐購買之糧價何以不同應令聲復該監人犯據報懶惰者恒數月不浴一次亦有未合對於衛生應加注意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順義縣知事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所押犯現已超過容額應即設法疏通並清理積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上年十二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判呈請鑒核由

呈及書判均悉查沙次克爾判決事件標目宜記爲求償欠租事件不應記爲求償欠租涉訟一案又主文內開本判決應宣告假執行宜用本判決假執行之蓋記明於主文即係宣告自毋庸記明於主文外復用宣告字樣又計算遲延利息不依原告請求自二十七年九月九日起判令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亦未有理由說明顯屬理由未備又判決理由中尙無不合一語按之上下文理殊不可解判決結尾處特爲二字宜刪仰即轉飭嗣後注意書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律師張世勳于植庭張柏林孫鳳岐蔡桂榮楊居敞等聲請撤銷

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指定在唐山灤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兼區執行職務附呈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律師孫鶴鳴等三十五員均係一人兼三區執行職務顯屬有違定章該院當時未予詳查率准登錄亦難辭疏忽之咎嗣後務須隨時特加審慎再律師各公會會員名冊并仰迅遵前令澈查更造呈復勿稍稽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順義縣二十七年第一、二季無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查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季彙報期限為每季屆滿後一月該縣二十七年第一、二季既無應報之前項案件即應隨時呈明乃擱置經年始行具報殊屬不合仰即轉令遵照趕將上年度第一、二、三、四各季應報前案尅速具報勿再稽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羅耀樞聲請兼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批示及註明原登錄名簿檢同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相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范聲達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范聲達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王振華聲請撤銷登錄業經函令批示暨註明原登錄名簿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沈維城聲請撤銷登錄業經註明原登錄名簿并分別轉行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為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閆寶福李樹財核與另文呈送之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所列閆寶富李樹才人名不符又表列王谷氏係十二月十六日取保而刑事已結未結表羈押人數欄亦未填入仰即查明聲復以憑飭科代為更正其羈押已逾三月之各案被告並仰遵照迭令督飭迅予清理為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七 一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爲 呈 送 上 年 十 二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查 齊 德 榮 與 永 興 鹽 店 請 求 清 償 欠 款 事 件 判 決 主 文 既 將 訴 訟 費 用 判 令 兩 造 分 担 自 應 引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七 十 九 條 乃 竟 引 用 同 法 第 七 十 八 條 殊 爲 不 當 又 依 該 判 決 主 文 程 式 係 將 下 級 審 判 決 局 部 廢 棄 而 爲 改 判 並 無 駁 回 其 他 上 訴 部 份 則 於 事 件 標 目 欄 宜 記 載 提 起 一 部 上 訴 或 發 回 一 部 更 審 如 謂 兩 造 所 爭 原 祇 一 部 則 主 文 第 一 項 關 於 某 某 部 分 字 樣 宜 刪 作 製 判 決 必 須 主 文 與 事 件 標 目 對 照 令 人 一 見 明 瞭 方 稱 合 式 又 關 於 訟 費 之 裁 判 此 時 亦 祇 用 本 判 決 前 訴 訟 費 用 如 何 如 何 負 担 已 足 如 該 判 決 所 記 訴 訟 費 用 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及 更 審 前 第 三 審 云 云 未 免 冗 贅 又 朱 張 氏 與 朱 德 全 請 求 同 居 及 離 婚 事 件 據 判 決 事 實 欄 所 載 原 係 被 上 訴 人 在 第 一 審 提 起 同 居 之 訴 上 訴 人 反 訴 離 婚 是 原 判 理 由 所 稱 原 審 將 上 訴 人 同 居 之 反 訴 駁 回 顯 係 錯 誤 仰 即 轉 飭 承 辦 人 員 嗣 後 注 意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七 一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呈 爲 轉 報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判均悉查芳林堂章等與貴義堂季等求償債款事件被告貴義堂季之法定代理人季子微既經原判於當事人欄記明所在不明事實欄亦未載有公示送達逕於理由欄說明查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殊不貫徹且縱如原判理由欄所認該當事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傳喚其事實欄亦應記載被告等接受傳票合法之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云云如該判決所記被告等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派代理人到場自不甚當又石玉峯與殷璽臣請求給付欠款事件判決理由欄以被告受合法傳喚亦不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陳述異議爲認定原告請求有理由之根據此種論調迹近缺席判決程序之推定殊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旨不合又恩賢等與李傑臣請求清償地價事件判決當事人欄原告兼法定代理人德雲亭以分行書列爲宜其事件標目欄所列等情二字宜刪主文給付二字應依法改用清償字樣又李會嘉與殷齊氏等求償債款事件原告曾否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事實欄並未記載而理由欄又未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均屬疏忽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洪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臨榆縣公署上年十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臨榆縣民事判決冊開平昌與秦王島商會求償債款事件判決結尾記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署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并繳納第二審審判費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等語按民訴法第二二九條第三項對於判決得上訴者祇須於判決後記載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已足如該判決尾後所記顯不合法再判決末頁所記書記員認証程式亦應如附單所記程式行之乃該判決於記載法院及縣知事承審員簽名之後竟記載兩個年月日未免重複仰即轉飭嗣後切實遵照辦理程式另單附發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李 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為遵令呈報本院辦理庶務書記官陳鳳來銜名請鑒督由  
呈悉該書記官陳鳳來應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呈送烟台分院檢察處執行殺人案犯王少亭無期徒刑罰表及卷

判並陳明查核情形祈鑒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察核卷宗被告王少亭刺殺石白氏時並曾持刀向氏女石桂英心口戳札石桂英急向奪刀致被劃傷右腕等情匪惟該石桂英指述歷歷并有傷單附卷可憑就此部分不能不有處分乃原辦檢察官周繼武未予置議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注意原卷發還表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武清縣署判決史萬成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判書卷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認定被告夥同匪首平自貴等於本年四月間鄉擄縣屬油里莊王曹氏勒贖並槍殺其夫富齡身死復在西小良村搶奪槍械得贓各節僅以伊在保衛團之供述爲根據並無其他佐證遽處罪刑洵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殊嫌率斷案關大辟不厭詳求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無疑誤仰即抄同該院長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貳宗外信四紙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張用範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案多經數月未結應依法迅予進行又本表應以翌月上半月爲造報期限乃該處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各表迄尙未據造送殊屬不合合仰該檢察官於文到十日內督飭承辦人員漏夜趕造齊全呈部察核勿再延宕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獲鹿縣上年十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獲鹿縣公署民事判決冊高潤與高富山高慶文繼承事件判決主文及理由均謂本件高和和之絕產既經親屬會選定高慶文爲繼承人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規定自應由高慶文繼承等語查被繼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又無人繼承之遺產應依民法第一一八五條定其處置而單純以嗣子身分告爭遺產亦以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爲被繼承人生

前所立者爲限有例可據（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七三號最高法院判例）本件被告高慶文既係高和和夫妻故後又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由親屬會選立自屬無權繼承遺產且亦未以反訴請求交付遺產或請求確認有繼承權存在該原告高潤究係本諸何種理由起訴判決內固未叙明如非高和和生前所立之嗣子又無遺囑可據者自無遺產繼承權是故本件訴訟祇須駁回原告之請求已足乃該判決一面駁回原告之請求一面竟判被告高慶文應爲遺產之繼承寔極錯誤且其所引民法第一一七七條原係規定遺產管理人初非遺產繼承人率爾引用尤屬違誤再查判決事寔項下依民訴法第二二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祇宜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方法要不得於事寔項下逕行摘叙其法院所確定之事寔在理由項下論斷之結果即見其事寔之確定其與刑事判決應於事寔項下記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寔者迥然不同乃查該判決事寔欄內逕摘叙其法院確定之事實而未列記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方法殊屬不合其事件標目之記載亦宜改爲「右當事人因繼承事件本署判決如左」字樣綜覽全判舛錯迭出具見該承審辦案粗率有虧職守應由該院長核明議處呈部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前最高法院判例抄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遵令檢送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第三季宣告無罪季報請  
核案內漏送之劉占元案裁定書及待核之王玉祥案卷宗請鑒核由

呈書卷宗均悉嗣後凡與呈報案件有關之裁判事項應於原表各該備考欄內註明並將其裁判  
書類附送備核仰即知照並轉行該院院長飭遵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八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遵令檢送馬俊嶺等強盜一案全卷請核由

呈卷均悉查本案被告張緒祥楊得生夥同逸犯湯光日等搶劫王政並將其扎傷殞命對於此節  
被告等應否共同負責原待審究乃原濟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惟未予論斷且將起訴書援  
用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率予變更殊屬異常疎忽原辦推事張昇恆着依法記過  
一次以觀後效仰即轉行法院院長轉飭遵照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五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唐山分檢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宣告緩刑案件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判冊內李鴻存偽造署押一案原判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贅列第一項三字已有未合又查刑法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係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原判竟對不得上訴之案件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等項贅為記載亦屬違誤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為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受理已久之案應飭迅予清理除其與另文呈送之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不符各節另令飭查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執行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警表判均悉查核表列袁德亮強盜一案原判事實既認定被告等並將所搶財物強行寄藏於小販王崑家內是其共犯強盜罪外又共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罪雖其觸犯是罪爲犯強盜罪之結果依法應從強盜重罪處斷但竟未加論及究嫌疏漏且其理由內論結下引用刑法條文漏揭刑法二字亦有未合又呂慶恩強盜及使用海洛因一案判決既認定該被告素有吸食海洛因癮癖自係連續犯乃原判未予叙明連續字樣亦屬漏忽嗣後均應注意又郭子雲等盜匪等罪一案原判既認定被告郭子雲加入趙桐匪夥共同擁入教堂搶劫財物綁擄中外人士數十名勒贖得贓又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連續強盜並共同發掘墳墓盜取殮物等情證據確鑿似此夥同擄劫中外人士無論是否主動糾邀抑係隨同實施情節固極重大且復迭犯強盜及盜墓等罪惡性之深以及犯罪所生危害之鉅均非尋常可比揆諸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實屬無可原宥乃竟以其擄人勒贖一節係隨人前往曲予減輕祇處以最低度之刑並僅定其執行刑爲十五年顯屬失出該承辦推事龔德璋失職之咎無可解免依法予以記過一次至原辦檢察官邊鵬飛對此失出重案不予上訴救濟亦屬有虧職守并應記過一次以觀後效仰即會同該院院長轉飭遵照表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律師王維垣殺人案起訴書請核由

呈書均悉查該律師王維垣既經檢察官起訴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自應停止執行職務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據律師史卓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史卓元准予登錄茲將收歛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歛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請

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孟憲崑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劉振波劉尤氏傷害李佩峰李雲起傷害毀損各案判決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均未揭明第一款趙志和等行使偽幣等罪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劉玉賭博一案判決主文內載沒收賭具賭錢並本揭明數量均有未合仰即轉行遵照督飭各該承辦人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第四季宣告無罪季報表判并陳明核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核趙世法等強盜一案原起訴書所稱「趙世法等應犯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有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等款情形之罪」云云語意欠明未免費解應飭該承辦檢察官鄒本銓注意仰即轉令遵照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順義縣二十七年第一二兩季并無宣告無罪案件請備案由呈悉查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各罪之案件經確定判決無罪者應行按季呈報其造報期限以每季終了翌月上半月爲限該縣二十七年第一二兩季既無前開案件即應隨時呈明乃竟擱置半年以上始行具報殊屬不合仰即轉令遵照迅將上年度第三四各季應報前案尅速具報勿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定縣二十七年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殿臣過失致人於死一案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應呈送復判之究竟已否復判僅據所呈表判無憑考核仰即查明呈奪表判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復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錯誤情形并將原表

更正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玉田戴福侵害坟墓既係兩案分別判決先後上訴並非一案重列即應於後案備考欄內詳加註明以便考核仰仍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憲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收案日期欄應以收案簿日期順序填載爲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條所規定乃來表所列蘇廷金等危害民國范曹氏等殺人各案竟以審級之次序爲先後之標準殊屬不合仰飭嗣後注意至未結各案尙有八十九起之多率仍以交通之阻塞無法進行爲未結之理由亦屬非是併仰該院長督飭積極進行勿任積滯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歷久未結各案仍仰遵照迭令督飭迅予進行勿稍延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送更正二十七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郭吳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既係十月二十七日新收並非前次令飭剔除之件乃該院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復文內未予叙明迨經駁結始行聲叙殊有未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遵令查覆職院承辦陳光遠自訴陳光遠等侵占偽造等上訴一案各廳員配受日期請核由

呈悉查本案該推事張昱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接辦後竟不依法進行任意擱置一年又二個月之久方始開庭集審縱謂中經事變但在該員接辦是案半年之後且該院一切事務並未因而停頓亦屬無可假借似此情形該推事之失職實難爲諱未便因已調任不予處分應即依法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傳令遵照一面督飭現辦人員上緊依法將是案審結以清滯累切切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呈 一 件 為 該 院 長 轉 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份 刑 事 涉 外 案 件 報 告  
書 判 請 鑒 核 由

呈 及 書 判 均 悉 查 焦 得 勝 強 盜 殺 人 及 藏 匿 證 據 一 案 原 判 僅 列 被 告 四 名 而 報 告 書 則 列 有 被 告  
七 人 已 屬 不 符 且 查 該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二 十 七 年 歷 月 所 送 刑 事 涉 外 案 件 報 告 及 起  
訴 各 書 並 無 該 案 其 所 送 上 年 九 月 份 刑 事 已 結 未 結 案 件 表 內 雖 列 有 是 案 但 其 所 註 九 月 十 五  
日 起 訴 一 節 亦 與 來 書 及 該 地 院 十 及 十 一 兩 月 報 告 書 所 載 受 理 月 日 兩 歧 究 竟 是 何 確 情 仰 即  
查 明 呈 復 並 將 原 起 訴 書 一 併 呈 部 以 憑 核 奪 書 判 姑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十 七 年 度 第 四 季 執 行 五 年 未 滿 徒 刑



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胡茂盛侵占一案依原判所載事實爲胡茂盛於二十七年八月二日午後因喬二仔追索欠欸遂將賃得張得勝之人力車一輛賣與喬二仔是該胡茂盛顯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乃承辦檢察官誤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起訴承辦推事復漫不加察竟依檢察官起訴法條判處罪刑均屬率忽又李五十二竊盜一案依原判所載事實爲李五十二以割售柳條爲業二十七年十月九日午後手持長竿出村外割取柳條乘野外無人之際將大王村村外電線割斷竊取則該犯於竊盜罪外又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公共危險罪雖係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法應從一重處斷但原判其所犯公共危險之罪未予置議究嫌疎漏又裁判原本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自毋庸蓋章察核來判均於推事簽名以下蓋有方形印字戳亦屬於法不合仰併轉令遵照督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〇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王士安鴉片張盛宣竊盜田井泉行使僞幣核與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

件表所列之王世安張盛軒田景泉等人名不符又楊永濤鴉片一案亦與該已結未結案件表所載楊永濤竊盜之案由兩歧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更正其被告馬振宗張永全等羈押已歷數月並仰迅予清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接收交代情形附呈清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册均悉查各級法院庶務事項係屬各該院會計科掌管檢察處因公零星費用應隨時通知會計科核付因公需用物品亦由各職員逕向會計科領取此在高等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第六款暨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第三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設有明文規定據呈清冊內有檢察處兼辦庶務各項賬簿清冊甚至俸津薪工支銷亦由檢察處辦理且立有檢察處庶務股名義核與定章不合究竟該院關於會計事項是否照定章辦理仰即查明呈復并仰將指定檢查會計事務之書記官銜名呈部勿延清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二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饒孟任呈稱因年老多病不能執行職務懇請准予撤銷登錄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律師饒孟任現受刑事追訴依照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應停止執行  
職務該管北京地方法院未依該條辦理顯有不合茲既據該律師呈請撤銷登錄姑予照准嗣後  
遇有此類情形務必照章辦理勿稍疎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二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唐山律師公會呈據律師張金城等八員聲請登錄張金城范光國  
田惠卿朱桐軒指定在唐山灤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劉鼎新周  
迺謙王兆蕙楊仁桂指定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証  
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范光國田惠卿朱桐軒劉鼎新周迺謙王兆蕙楊仁桂均准予登錄張金城所呈律  
師証書未粘相片應補呈相片一張再行核辦茲將收欸証附發仰即知照范光國等律師証書七  
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收欸証一件律師証書七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報陳益三劉維垣等妨害名譽瀆職等罪上訴及同案被告劉維垣等  
侵害墳墓等罪覆判一案無罪表判卷證請核由

呈暨表判卷證均悉查陳益三等上訴一案被告信普芳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具狀選任辯護  
人原判漏未載明已有未合被告佟芳所在不明經三河縣第一審判決載明俟獲案再行審判該  
院竟又對其併爲判決又陳益三狀訴被告佟語典侵害墳墓部分該陳益三既係墳墓之所有人  
卽屬被害人依法自得告訴乃該第二審判決竟謂陳益三無直接被害關係不得告訴不服縣判  
請求上訴有違法定程式應予駁回尤屬違忽又劉維垣原係告訴陳益三公然侮辱及妨害自由  
在刑法上顯係二罪乃第一審祇就侮辱一罪論斷是否妨害自由有無方法結果關係未予注及  
亦欠完備該承辦推事審判長及原縣承辦人員均不免有所疏忽嗣後應切實注意卽轉行該  
院院長分別飭遵又來判未附歷審簽片並仰補送備查表判存卷證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證物二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尙麟達殺人一案無期徒刑罰表連同

卷判請鑒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卷宗發還表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五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選派北京第一監獄典獄長周占元兼任河北監所看守訓練所

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劉繼幽聲請兼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注冊登錄名簿并分別轉行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燾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呈表均悉查表列殺人案被告于長生之年齡前據造送之二十七年十月份表載係二十七歲乃來表忽填爲二十七歲究竟孰爲正確仰即查明聲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懷柔縣執行盜匪馬明賢等死刑日期請核由

呈悉仰即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由該院於月終彙報一面轉令該知事遵照刑事案件

報部辦法規定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經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候核毋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順義縣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所有該縣上年七至十二月份宣告免刑案件亦應迅予呈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四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復前報豐潤縣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未將張德善列報情形并已轉令該縣嗣後判決書應彙裝成冊祈鑒核由呈悉查張德善一名無憑列報情形仍應於原表何萬慶備考欄注明以便查核仰即轉飭嗣後注意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四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 暫 代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院 長 張 宗 壽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份 刑 事 被 告 羈 押 一 覽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表 列 殺 人 案 被 報 告 小 謝 王 氏 之 性 別 竟 填 為 男 顯 係 錯 誤 除 已 飭 科 代 為 更 正 外 仰 飭 承 辦 人 員 嗣 後 注 意 一 面 督 令 該 推 事 趕 緊 設 法 將 羈 押 在 半 年 以 上 各 被 告 迅 予 清 理 以 省 滯 累 切 切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四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呈 報 上 年 十 二 月 份 檢 察 官 視 察 北 京 監 所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及 月 報 表 均 悉 據 報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炊 場 南 面 圍 牆 東 至 西 六 丈 有 餘 現 已 傾 斜 應 飭 迅 速 修 理 以 重 戒 護 嗣 後 檢 察 官 視 察 監 所 時 應 切 實 檢 查 帳 目 有 無 侵 占 囚 糧 及 向 糧 商 私 索 回 扣 或 將 人 犯 家 屬 僱 送 之 囚 糧 匿 不 表 報 情 事 又 教 誨 師 教 師 及 醫 士 關 係 人 犯 之 感 化 病 犯 之 診 治 極 為 重 要 如 有 廢 弛 職 務 情 形 應 即 一 併 據 實 具 報 毋 稍 徇 隱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並 飭 所 屬 遵 照 月 報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有羈押已久之各被告仰卽督飭迅予清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復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及月報表不符情形

并送另造及更正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除據送刑事案件月報表另令飭遵外更正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及處分書請核由

呈書均悉查王興侵占嫌疑一案起訴書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贅及第一項又王海峯鴉片

及詐欺嫌疑一案起訴書既認王海峯素染海洛因毒癮竟漏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均有未合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前呈律師石夢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一案遵令補呈相片一張請鑒核由

呈悉石夢元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前呈之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前呈律師刁承襄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一案遵令補呈相片一張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刁承襄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証附發仰即知照前呈之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

此令

計發收款証一件 律師証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前呈律師王鍾茂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一案遵令補呈相片一張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王鍾茂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証附發仰即知照前呈之律師証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証一件 律師証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卜汝耀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証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卜汝耀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証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証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欸証一件 律師証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溫守智聲請兼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註明原登錄名簿准予別轉行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具呈人王儒

呈一件 為唐山高等分院法官違法判斷請鑒核速予調查并飭令法院更審由呈件均悉查來呈程式核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不合已難收受且所請由部行知法院將已確定之刑事案件予以更審之處尤屬無此辦法亦難照准仰即知照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具呈人李培芝

呈一件 爲請解釋人民訴訟親屬等代爲撰繕呈狀法院應否接收請示遵由  
呈悉查核來呈殊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規定不合礙難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通告 第一號

爲通告事查本部職員差役證章茲經更換式樣製發佩帶所有前發證章已於二月十六日一律  
收回作廢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公 告

### 法 部 公 告 佈 字 第 三 號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現經本部呈奉

令准展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凡應考人務須注意後開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應考人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隨時通知具領及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 計 開

#### 甲 應 考 資 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

丙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

考試法規每份一角函索即寄

丁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戊 待遇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命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爲一年六個月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告

八 六

第 六 十 一 號 合 刊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六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 為派員視察彰德等八縣教育竣事繕具報告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應准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照抄河南省教育廳原呈

呈為呈報教育視察報告書請

鑒核備查事竊 職廳前於十一月二日遣派督學股長王景恕編纂股長王榮林分途視察指導彰德湯陰淇縣汲縣新鄉獲嘉修武博愛等八縣教育業於十一月底先後竣事繕具報告書簽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各該員視察指導尙稱詳盡除印發報告書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同是項報告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總長湯 次長黎

計呈送油印教育視察報告書八冊(略)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 呂 東 荃

教 育 部 指 令

令 教 字 第 六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 山 東 省 教 育 廳

呈 一 件 為 遵 擬 各 級 學 校 學 術 講 演 會 組 織 辦 法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暨 各 級 學 校 學 術 講 演 會 組 織 辦 法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附 件 存 此 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照 抄 山 東 省 公 署 教 育 廳 原 呈

呈 為 呈 報 事 竊 自 黨 人 柄 政 厲 行 黨 化 教 育 仇 視 鄰 邦 迷 信 邪 說 一 般 青 年 受 其 麻 醉 如 飲 狂 泉 致 釀 空 前 浩 劫 言 之 痛 心 現 值 新 政 肇 基 教 育 為 國 家 百 年 大 計 固 未 可 置 為 緩 圖 而 矯 正 學 生 思 想 實 為 根 本 要 義 教 職 員 為 學 生 之 領 導 矯 正 教 職 員 思 想 尤 為 根 本 中 之 根 本 伏 讀

鈞 部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訓 令 中 小 學 教 職 員 應 從 新 加 以 訓 練 俾 得 糾 正 以 往 錯 誤 觀 念 可

由 各 該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舉 辦 講 演 會 等 因 現 在 魯 省 各 級 學 校 次 第 成 立 廳 長 謬 膺

簡 命 責 無 旁 貸 深 維 愆 後 懲 前 之 義 求 樹 清 源 正 本 之 基 謹 遵

鈞 部 指 示 擬 訂 各 級 學 校 學 術 講 演 會 組 織 辦 法 期 使 各 校 員 生 藉 以 交 換 智 識 研 究 學 術 改 正 思 想 除 簽 呈

省 長 通 令 遵 行 外 理 合 抄 錄 原 辦 法 呈 請

鈞 部 鑒 核 備 案 謹 呈

教育部總長湯

計呈各級學校學術講演會組織辦法一件(略)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廳長郝書暄

教育部咨

咨教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津字第四號公函略開據教育局案呈請援照北京市成案變通津市中小學及幼稚園本屆寒假日期並提併春假四日共分兩次休假二十一天已指令照准並通飭各中小學在案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北京特別市教育局前請變更本屆寒假日期原案係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僅包括春節三日在內一次放假十七天至將四月間春假提前合併休假一節雖曾准河北省公署公函轉請前來因核與規程牴觸有失原定春假之本義當經復函請仿照北京市辦法以昭劃一茲准前因以本案既經

貴公署指令照准通飭在先自可照準備案惟嗣後凡有關教育行政事項仍請於事前與本部商洽後再行通令遵照以免紛歧相應咨復並抄附致河北省公署函稿一件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抄函稿一件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照抄天津特別市公署原函

逕啟者教育局案呈據本市四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會長戴蘊璋等呈稱爲呈請援照北京成案變通津市中小學及幼稚園寒假日期以利進行事案查津市市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前奉到天津特別市公署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市字第三零五三號訓令內開茲本公署飭由教育局依據臨時政府教育部令發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天津特別市中等以下學校二十七年學校歷俾資遵循合行檢發此項學校歷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二十七年度學校歷一份奉此查令頒之二十七年度學校歷內所規定各級學校寒假爲十四天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二月一日即應開課惟以二月一日已屆夏歷十二月中旬且距規程所規定之春節假期甚近客籍教員在假期歸家者事實上既難如期來津而學生因家庭拘於舊習亦多不能到齊職是之故各校同人紛紛請求將本市中小學校及幼稚園休假期予以變通先放寒假一星期至一月二十四日止以便各校結束上學期事宜下學期則提前從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授課自二月十七日（即夏歷戊寅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再補放寒假一星期連同春節例假三日及提併春假假期四日計算至三月二日（即夏歷己卯年正月十二日）止共休假期十四天以期與教員學生均有便利蘊璋等僉以如此辦理在事實方面雖畧有變通而在推行校歷方面於學年學期及放假總日數均無絲毫影響况

北京市教育局亦已有所更改（見十二月十九日新民報）京津相隔咫尺事同一律參照辦理自無不宜所有擬請援照北京成案變通津市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寒假期日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本年寒假期滿正值夏曆十二月中旬與春節時期相距甚近該會長等所陳客籍教員歸家往返及學生拘於家庭舊習等關係於事實方面確有困難如依其所請將本市中小學寒假等日期略為變通按之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既無違礙而於教員學生及課業各方便實多除指令照准並通飭中小各學校外相應將前項變通假期情形函達

貴部即希

查照備案此致

臨時政府教育部

市長 潘毓桂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九 二

第 六 十 一 號 合 刊

實業



## 公 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查 本部接收農事試驗場並該場附屬之西山果園暨前工藝局舊址連同度量衡製造所一案前承准

鈞會第九四零號公函內開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復關於農事試驗場奉飭即日移交已遵令飭知即日結束將原接天然博物院房地器具造具移交清冊呈候訂期移交至度量衡製造所已飭財政局將租用合同呈送併予移交等情函達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當即令派 本部科長王中孚等三員前往接收並函達北京特別市公署接洽辦理去後十月二十五日准該公署函送移交總冊一本清冊三十七本到部十一月一日 本部科長王中孚等前往接收旋據呈稱中孚等遵於本月一日檢同市署貞字第五零四號函送之農事試驗場移交總冊一本清冊三十六本及貞字第五一四號函補送農事試驗場林務股傢具清冊一本前往該場及西山果園等處接收到場後又由副場長陸觀甫面交工役等清冊六本又查遺漏農具火爐及場圖等件未送移交清冊並令補

送農具清冊一本火爐清單一份及場圖保管單一紙當即會同該場主管人員按照前項冊單各件逐一查點其中會計部分未經交出進出帳簿據主管人聲稱因市署會計獨立故不予移交其庶務部分亦無帳目農產品除已處分者外棉花水稻尙有一部未經收製至場中職員按照移交清冊與該場每月發薪原冊核對計多額外書記八名因無正式名額不在該場經費預算之內未予接收又查該場園藝室工人名單內有領工苗喜瑞一名查係在市署執役日壇工人劉玉江杜德興二名已調市署工務局此三名工人亦均不在接收範圍之內其餘該場各部分暨西山果園等處員工以及戳記傢具物品儀器標本動植各物等件核與移交原冊大致相符至於文卷均係按照市署移交清冊接收惟查卷宗內有細目而不完全者約十三卷無細目者約二百卷其中文件有無短少無從稽考又歷任移交舊卷內註明附有移交清冊茲查天然博物院尙有此項移交清冊二十七本外其餘均付闕如又查歷年呈送之計算書僅有呈文而無表冊其預算書則文表俱無萃賣處出售產品惟場內售品報告單自本年三月九日以後存根尙屬完全其財政局所發售品聯單之存根均已無存中孚等現已交接完竣由雙方負責交接人在原冊內署名蓋章以昭信守所有接交各件仍交原主管員負責保管又查該移交職員名冊內有襄助日籍緒方健雄一員每月薪水二百元係由市署開支合併陳明所有接收農事試驗場及西山果園各情形理合檢

同原冊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 本部查核該科長等呈報接收情形既與移交清冊大致相符當即函復北京特別市公署查照在案惟嗣查庫存冊內有舊瓷陳列品三十一件當以該農事試驗場地處偏僻防範難周業已令飭解部保存以昭慎重但移交冊內前項陳列品定名多有未符恐事後發生疑問殊於保管責任攸關茲已由本部按照物品釐訂名稱另造更正器名清單一件並拍成照片二紙連同北京特別市公署移交總清冊抄件共三十八本隨咨附送

鈞會鑒核備案至人事方面除未列入發薪原冊多出之額外書記八名及已調往北京特別市公署執役之工人三名未予接收外其日籍諮詢緒方健雄一員業經本部函知留用上年十一月間復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函送前工藝局原借房契約及度量衡製造所租房契約暨卷宗文稿清冊等件到部本部現正派員接收一俟辦理完竣再行另案陳報合併聲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清冊三十八本 清單一件 照片二紙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為咨請事查棉花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本部現正計劃整頓各省市二十七年度出產種類數量如何急須詳查以便進行所有

貴省境內上年出產棉花種類數量務希

貴署飭屬於一月以內詳查具報彙轉過部至級公誼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迅予見復為荷此咨

河 南 山 東 山 西 省 公 署

天 津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 附 錄

###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字第二三號署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程之執行方法分爲直營與承攬兩種

第三條 左列工程須用直營方法辦理

一 按工程性質以直營爲適當時

二 以工賑爲主要目的時

三 有直營之必要時

第四條 前條所載以外之工程概用承攬方法辦理

第五條 招商承攬時應用公開投標手續辦理

第六條 遇左列情事時得指定三人以上施行指名投標

一 對於公開投標認爲不適當時

二 工程緊急不暇施行公開投標時

第 七 條

三 雖經公開投標而無投標人或中標人時  
四 特認爲有指名投標之必要時  
遇左列情事時得以特約承攬方法辦理之

一 對於公開投標及指名投標認爲不適當時

二 工程緊急不暇施行公開投標及指名投標時

三 雖經公開投標或指名投標而無投標人或中標人時

四 預定價格在三千元以下時

五 不能施行公開投標及指名投標時

六 特認爲有特約承攬之必要時

第 八 條

非經建設總署長認爲有相當資產及經歷並曾經建設總署登記者不得爲投標人

承攬人

第 九 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投標人承攬人或其代理人

一 無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被處五年以上之徒刑者

四 現在責付中或在保釋中者

五 投標人有與建設總署服務人員中發生營業上之關係者

六 投標或承攬有不正行爲發覺後尙未經過二年者

七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解除契約由其解除契約之日起未經過二年者

#### 第十條

公開投標應將工程之種類位置投標開標之日時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于投標日之五日前公告之

#### 第十一條

投標人應交納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投標保證金但指名投標或預定價格未滿五千元之工程得酌予免納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單作爲無效

一 違反本規則或投標條件者

二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投入二標以上者

三 投標人事前協商投標者

四 投標時有不正行爲者

#### 第十三條

投標人中以標價在預定價格內十分之七以上之最低價格爲中標人但附帶設計之投標應按其設計及投標價格而選定之

遇有相同價格之標單時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無中標人時得即時再行投標

#### 第十四條

中標人應于接到中標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訂立承攬契約



第十五條 中標人於前項期間內未訂立承攬契約時即失其中標之効力  
承攬人應於建設總署指定期間內提出工程細目書及工程表

第十六條 承攬人應交納承攬價格百分之十以上之契約保證金但以指名投標或特約承攬而訂立承攬契約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七條 投標保證金及契約保證金應以現金交納但建設總署認為適當之相當價值之有價證券及銀行保證書得准其代用

第十八條 前項以現金交納之保證金概不付息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發還但中標人于交納契約保證金時發還之

契約保證金于工竣驗收後發還但在工程保固義務未終了前得保留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承攬人未得建設總署長之承認不得委託他人代行其工程  
第二十條 承攬人關於工程之施行應遵守左列諸項

一 使用材料須受工程監督者之檢查

二 凡工程所需之材料必須配合或試驗者應在工程監督者指揮監督之下施行之

三 埋沒于水中或地下之工作物或工程完成後由外部不能檢視之部份須請由工程監督者會同檢查之

四 承攬人或建設總署所承認之代理人須到工程所在地監督並辦理關於工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前條以外之事項承攬人亦應遵從建設總署長及工程監督者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建設總署遇有變更設計或中止工程時承攬人不得拒絕之但關於竣工期限得由雙方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遇有增減承攬價格之必要時得按工程細目書計算之但細目書無記載時由雙方協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但書之協議有不妥時應由建設總署長決定之

承攬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正當事由於約定期間內不能完成其工程時得請求建設總署長承認後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四條 承攬人於工程竣工時應即請求建設總署長驗收

工程中如有獨立之工程時得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契約所定期限內工程不能竣工時每遲延一日徵收其承攬價格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得由承攬金額或契約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遇左列情事時建設總署長得解除契約

一 建設總署有不得已情由時

二 約定期限內工程無竣工之望時

三 關於工程之施行有不正之行爲時

四 無正當之理由而不服從建設總署之指揮監督時

五 違反本規則及契約時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工程已完成之部分得給付相當之金額契約失效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承攬人在工竣驗收後之一年間對於因違背契約致工程有瑕疵者應負保固之責但契約上附有特別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標時有不正行爲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失其中標效力者得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者得沒收其契約保證金應歸承攬人負責之事由致契約失效時亦同

前各項沒收之保證金應歸屬於政府

第三十條 建設總署對於承攬人按工程之既成部分得發給相當金額十分之八以內之工程費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總署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工作概述

本月時屆新年援例照常逐日開館供衆參觀全月除普通事務隨時進行外事業方面之工作爲整理古砲整理檔冊粘補陶器運存武器模型等項至本年度全年工作計劃亦經酌爲擬定茲分別陳述如左

#### 二 開放

上月決定變更舊例故本月仍繼續開館並於一日至三日爲慶祝新年舉行特別開放三天事前打掃各陳列室張貼通啟並將整理粘補之清代詔勅魏唐騎俑等件歸入陳列在開放期間更依優待學人參觀辦法凡屬學界人或佩證章或着制服一律免費招待其普通參觀券價則按特別開放舊章減收半費每券收價一角入覽人數尙稱踴躍一月三日特別開放完畢四日即恢復原價繼續展覽全月參觀人數計一千九百四十二人(統計表從略)

#### 三 整理古砲

本京南長街八二號(明代兵仗局舊址)於上月發現古砲十六尊曾經呈報設法運來本館保

存特闢端門內南大房五間爲陳列處所惟各砲埋覆年久多已鏽毀當經略事刷整逐件審視量  
度尺寸將款識尙易辨識未盡汗漫者分別抄錄備考茲除編登藏品目錄以資保存外列表於後  
(表從略)

四 整理檔冊

前審計院舊檔案及報銷表冊前奉令移館保存惟是項檔冊之計算書表單據簿冊錯綜凌亂似  
應先予清理存放始便著手整理茲擬定端門城樓爲整理陳列處所一俟設法添置櫥架安置妥  
畢即着手進行

五 粘補陶器

粘補石陶土器以使用石灰麪粉合製物爲宜自配置使用後實覺較舊日之膠水漆皮粘製者爲  
堅牢曝曬水濕均無再裂之虞茲將本月使用此種麪灰粘補之器表列於後(表從略)

六 運存武器模型

北京師範學院修理圖書室鍋爐於地下室殘堆內發見前師大教育用品槍砲模型等多件該院  
呈明鈞部撥交職館保存本月十一日業經派員取運館中妥予存儲

七 本年工作計劃

職館自上年恢復工作整理舊藏既有多宗新收文物尤爲繁鉅整理闡揚勢不容緩茲擬酌量情  
形於本年內進行下列各事項

一 各陳列室陳列方法之改良 查歷史博物館原設陳列之室凡十各室陳列物品既非同一來源又非同時羅致故一櫃之中往往有數代物品之陳列品類既殊功用互別甚至同一時代之器物反不能在同室畢見同種類之遺品又不能作旁證及比較即有欲作某一時代有系統之整個觀察亦勢有所未能甚或欲藉各時代之遺留物品而研究其相因與各殊之文化更不易從事茲擬將原有器物之陳列加以改良或按時代之分析或按器物之類別總期陳列分明一目了然此外再多加標識附以說明詳其來歷悉其用途庶易引起觀衆之興趣與有志研究歷史文化者之深切注目

二 查攷某一時代之器物或書籍有關歷史文化而尙付闕如者擬設法補充之 查歷史博物館所陳列各時代之物品或史冊其類別並不繁多而每一類中有重複之件雖其數量較亦不足貴其所可貴者要爲某一時代中所特出之物品或史冊有足代表該時代之政治或學術或文化之特點者雖僅一物一冊亦至足珍此後擬以館中舊藏物品爲基礎查攷其爲各時代所必需而尙付闕如之品則設法補充之其補充方法除徵集購置外或向所有者借陳或勸捐實物倘不可得則斟酌情形或製模型或繪圖攝影或引錄說明之酌量目前經濟力量在可能範圍內從事進行

三 擬整理陳列晉陝兩省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遺物 民國二十年前國立師範大學研究院曾在山西萬泉縣石器時代遺址作有規模之發掘所得器物分在太原圖書館及師大存放以備

研究其在師大存放之部分因整理中輟現尙堆存又北平研究院考古組於民國二十一年起在陝西寶雞縣石器時代遺址以前後三年之時間發掘數次掘獲器物連院後亦未整理就緒上開兩項古物並奉部令轉移歷史博物館保管整理查該二處掘獲之遺物與瑞典考古家安特生先生前在河南滎池縣仰韶村發掘之遺物又與清華大學前在山西夏縣發掘之遺物同爲一期所謂新石器時代（安特生定爲仰韶期）者是也該二處之發掘早有報告出而問世並已引起各國考古家之注意爲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料對世界史前文化之供獻厥功匪尠且吾國之所謂古文化國其文化之遠源論者復謂與巴比倫敘利亞之古代文化有關再由該二處發掘之成績視之更可引爲佐證而同期之山西萬泉陝西寶雞二縣發掘之遺址在文化史上想亦佔有同等之價值其待於斯項報告而研究之者當不徒考古家爲然即一般欲研究歷史文化之學者亦咸願一觀爲快然迄今已歷時數載尙未見有此項報告今該二處之遺物業經撥存本館若不從事整理仍用殘石碎片任就破損未免可惜用擬設法整理陳列以供社會人士及攷古家之參攷研究

四 本館擬印行一種刊物 查本館之創設已有悠久之歷史除民國十五年曾印行一種叢刊僅出至三期外嗣後即歸併前中央研究院專責辦理此外尙少其他刊物按本館之性質原係研究學術及文化之機關非僅看管器物而已若專就研究材料而言館內所羅列各代物品似尙不感缺乏茲爲使此具有學術及文化價值之物品以文字闡揚俾貢獻於社會起見在可能範圍內擬試出一種刊物如期刊或季刊之類以期與社會人士共同研討

## 農振事務局通告第二號

諸位社員十月二十九日本局發過第一號通告告訴大家準備還款維持信用現在發的是第二號通告規定一個變通還款的辦法至於爲什麼要變通以及怎麼樣變通請看下文看明白了之後播集社員大會宣布本局的辦法大家議定之後給本局來信就是

一個家庭父兄對於子弟總是希望他們將來能夠成家立業所以飢寒則爲謀衣食疾病則爲謀醫藥本局是爲農民謀福利的機關看待社員如同家人子弟自從組織互助社以來關係更加密切上次貸款底目的是幫助大家恢復農事圖個溫飽緩一口氣誰知天不作美夏季以後橫水立水蟲災匪災接連不斷的鬧個不休本局派員調查知道這次受災確實不輕有的顆粒未收有的逃荒做工有的打柴捕魚以爲生計有的採食野菜苟延殘喘

縱有幾分收成眼前敷衍着夠吃明年的生活仍然無法解決還有給養攤派一層一層的壓迫一件一件的難以應付唉這還有活路走嗎這種痛苦本局已經深知熟悉這時如要嚴厲催收貸款責備你們不守信用似乎不近人情然而有些互助社在如此環境之下依然很踴躍的把款還了這種美德值得贊許職員的負責社員的毅力值得欽佩不過爲了維持信用勢必把僅能維持生活的糧食折價賣掉等將來借到第二次款再用高價去賣糧食一來一往又受一層剝削難免還有變賣牲畜產業轉借高利貸款種種忍痛含淚的事實果然這樣的維持信用那就不合本局辦農振的初意了並且現在地方



不大太平帶着鉅款到縣城來匯路上風險太大我們亦很替互助社的職員們擔心諸位社員上半年的貸款雖然解救了大家一時的飢寒下半年又受這樣大的天災如害一場大病纏綿不愈元氣盡傷本局既為農民謀福利看到農村悲慘的情形焉能坐視不為設法所以上月底就求實業部王總長上呈政府請求核准變通還款的辦法現在已奉政府批准了叫我們本着貸款不致損失農民得沾實惠的兩個原則辦理下面就是說的這個變通辦法

第一號通告曾經說過把款還清可以商借第二次貸款現在既是如此為難不能不變通辦法了怎樣變通呢就是不必先還清仍由社員繼續借用就算是第二次借款但是必須換訂新合同還要辦一次申請的手續已經還清的當然可以申借第二次貸款不在這變通辦法之內沒有還清的大致有三種情形第一種互助社還了一部份借款已經匯交本局尚有一部份沒有收齊匯出的不必再收再匯了第二種互助社已經收到社員還款的全部或一部尚未匯出由職員保存的不必匯給本局等到本部核准申請書後就分借給社員第三種社員借的款都沒有還的不必催討就讓他們接着使用不過無論那一種到期利息必須照章還清社員數及借款數最好不要變動如有不得已的情形必須變動纔能適宜的職員們負責辦理報告本局至於互助社不願再借的就將本利就近匯交區辦事處（地點詳後）變通辦法的詳細手續請參照附去的互助社申借第二期農貸說明書按步辦理並將調查表填報本局備查

這個變通辦法給了大家不少便利亦就是疾病則為謀醫藥的意思職員們照舊要負責任社員

們依然要守信用辦完這次手續本局還要派員到各社去調查指導上文說過我們看待社員如同家人子弟並且希望你們將來能夠成家立業諸位社員今年災難雖大但是不必灰心只要你們有自立的志向互相的精神百折不回的信心沒有不成功的事本局將來還要領導你們發展合作事業爲大家謀福利除痛苦這組織互助社就是踏上了復興農村之途的第一步希望你們堅定信心振作精神互助團結穩建邁進達到自救救人底目的完成共享共用的使命諸位社員不要自餒光明就在前面大家努力吧

附一、互助社第一期借款到期本息清單一紙

二、申借第二期農貸說明書一張

三、申借第二期農貸調查表一張

四、互助社借款願書一份

區辦事處地

第一區辦事處 天津法租界北辰飯店二樓七號

第二區辦事處 滄縣西門內順合祥雜貨舖後院

農振事務局局長 夏清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互助社申借第二期農貸說明書

甲、應注意事項

一、凡未還款之互助社願繼續使用農貸者均可按照本局規定之變通辦法來函申請俟核准後換訂新合同

二、申借第二期農貸其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一期農貸之總額

三、職員應繼續負責任期將滿者均延長一年

四、社員仍以原數為宜如有將款還清不願繼續借用請求退社者其繳還之款可分借於其他社員如有自願加入為新社員請求借款者祇要有餘款可借由職員酌量情形負責辦理

五、第二期借款即自第一期借款期滿之次日起算利息仍按月利四厘計至還款期以明年農產品收穫時期為宜各社可估計還款能力種麥多者應麥秋後還種麥少者應大秋後還

六、第一期借款到期利息務必於換訂新合同前還清

七、招集社員大會宣布本局意旨及辦法經全體同意後按照後開手續本者為社員謀福利的意思  
公開辦理

八、申借手續完備經本局審查後換訂新合同如日後查出有不實情事本局提前催收貸款

乙、申借手續

一、召開社員大會召開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都要出席有不在家的可由其家人代表應商議的事如下

1. 詳細講解本局通告意義及辦法

2. 徵詢社員是否同意變通辦法

3. 社員有退社者須將前期借款本利還清退社社員應開列名單報告本局

4. 互助社借款有餘時可酌量增添新社員由其承借新社員應填社員名單兩份社員年歲及種地畝數均須填入一份寄局一份存社

5. 職員如有病故或離鄉不能負責者由社員大會改選之改選之職員應填印鑑兩份一份寄局一份存社

6. 續借之款何時能還按照社員還款能力確定還款日期

7. 社員還款後不再續借又無新社員承借及其他社員加借者該款應交還本局

### 二、填具借款願書 按照後開次序由職員填造

1. 先將社員借款用途期限及數目填入「本社對社員放款預定細數表」紙如不夠照式自製

2. 社員借款細數合計起來應與互助社向本局借款之總數相符

3. 借款願書正面的還款日期應填陽曆按照商定的 年 月 日填寫準確

4. 職員的簽字蓋章應與印鑑紙相符務必清楚最好先用另紙試試然後印上以免模糊並在指定地點加蓋社戮

5. 借款願書同時填二份並詳加校對務使毫無錯誤以一份寄本局一份留社備查

### 三、應寄報本局的借款文件

1. 借款願書一份職員蓋章必須清楚齊全無錯否則無效
2. 改選的職員印鑑退社社員及新社員的社員名單各一份如職員照舊並未改選又無退社社員及新社員入社則可不寄
3. 互助社申借第二期農貸調查表一張填齊後一併寄來
4. 不會寫信的無須寫信只要有上項文件本局一樣處理

# 勘誤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正誤表

(原文見第五十六號政府公報行政法規欄)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一一	三	或遺旋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	「遺旋」「遺族」均應作「遺族」
一二	八	應於請卹金事實表內	「金」字衍
一四	九	特別市財政局	「持」應作「特」
一八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注意欄第四行	「遂」應作「逐」
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第四行	「依」字衍
一一		又證書備查第四行	自存字起另行
一二		又證書備核第四行	自存字起另行
二三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第二十三行	應連接

二四 又證書備查第二—三行 一次 郵金 應連接

二四 又證書備核第二—三行 一次 郵金 應連接

二七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查第四行 存查此致 自存字起另行

二八 又證書備核第四行 存核此致 自存字起另行

三〇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第五行 存查此致 自存字起另行

三〇 又證書備核第五行 存核此致 自存字起另行

三一 撥發備第一期 「備」字衍

三一 六 褫奪公權尙本復權 「本」應作「未」